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2 单元 307-308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金辉,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玉枝，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叶春，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8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蔡如笑，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有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375 万元（含税），其中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75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

关审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